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SHU JIN LAW FIRM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88265288 传真 (Fax.): 0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Http://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重购字[2021]第 ~~1001-9~~ 号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的委托，担任乐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乐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对各方已签署的本次重组系列协议（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同时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对其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获得的股份的锁定事宜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信达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乐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乐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信达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后，本次交易各方新签署如下协议：

（一）乐通股份与南华资产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的协议

乐通股份与南华资产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南华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乐通股份与南华资产签署的本次重组系列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及修订。补充及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业绩补偿的调整

（1）南华资产应当按照其与乐通股份签署的本次重组系列协议及《南华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双方不得通过协商对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进行调整。

（2）如发生不可抗力需对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相关责任/风险的分配需经司法机关以及主管部门认定，不得通过协商决定。

2、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

在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或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之前，南华资产不得将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获得的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废业绩补偿义务。

3、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乐通股份与南华资产签署的本次重组系列协议及《南华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向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乐通股份与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的协议

乐通股份与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乐通股份与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的本次重组系列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及修订，补充及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业绩补偿的调整

（1）各方一致确认，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应当按照其与乐通股份签署的本次重组系列协议及《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各方不得通过协商对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进行调整。

（2）如发生不可抗力需对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相关责任/风险的分配需经司法机关以及主管部门认定，不得通过协议各方协商决定。

2、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

在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或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之前，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不得将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获得的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废业绩补偿义务。

3、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乐通股份与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的本次重组系列协议及《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所引起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向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乐通股份与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的协议

乐通股份与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乐通股份与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签署的本次重组系列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及修订。补充及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业绩补偿的调整

（1）双方一致确认，大晟资产及郭虎等 7 名自然人应当按照其签署的本次重组系列协议及《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各方不得通过协商对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进行调整。

（2）如发生不可抗力需对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相关责任/风险的分配需经司法机关以及主管部门认定，不得通过协议各方协商决定。

2、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

在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或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之前，大晟资产及郭虎等 7 名自然人不得将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获得的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废业绩补偿义务。

3、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乐通股份与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签署的本次重组系列协议及《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所引起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向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乐通股份与大晟资产就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署的协议

乐通股份与大晟资产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补充及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1、认购金额

乐通股份向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34,500 万元；大晟资产不可撤销地承诺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按顶格金额认购，即认购金额为 34,500 万元，且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的上限为准。

2、违约责任

如大晟资产未能按照《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足额认购义务，将按照认购金额 3.45 亿的 20%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金。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的签订经乐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为本次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二、大晟资产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获得股份的锁定承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大晟资产就其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获得股份的锁定事宜重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该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大晟资产在本次重组中以持有的浙江启臣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大晟资产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大晟资产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获得的对价股份申请解锁需同时满足：浙江启臣/核三力业绩承诺期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且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未触发上市公司与大晟资产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或大晟资产已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

4、若各次申请解锁的股份仍处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售期内，大晟资产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申请解锁。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大晟资产转让和交易对价股份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5、在核三力/浙江启臣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或大晟资产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之前，大晟资产不得将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获得的对价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废业绩补偿义务。

6、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大晟资产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如大晟资产关于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如违反上述承诺，大晟资产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罗元


张立丹


王莉明



2021年 11月 26日